

关于调整“阳光金 6M 添利 4 号”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及当前市场利率情况，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5 年 05 月 10 日(含)起调整“阳光金 6M 添利 4 号”理财产品（EW0012）业绩比较基准，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 (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1.85%-2.35%	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资管产品等，业绩比较基准参考发行前后的 1 个月的中债平均收益率及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平均收益率，及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历史数据，估计资本利得收益进行测算。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本次公告所述调整，可在产品开放日及时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光大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光大理财阳光金

6M 添利 4 号理财产品说

明书、风险揭示书、投

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

议书(20250510)